**南京财经大学**

**2020年中秋教职工慰问品(有机亚麻籽油)采购项目**

**招标及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编号：NCZB20200623-货物22

招标人（章）：南京财经大学招投标中心

时间：2020年6月30日

**第一章 招标及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财经大学2020年中秋教职工慰问品(有机亚麻籽油)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财经大学官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年7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CZB20200623-货物22

项目名称：2020年中秋教职工慰问品(有机亚麻籽油)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2万元

最高限价：42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采购教职工2020年中秋慰问品（有机亚麻籽油）一批，数量约1900份。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9月中旬交货，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报价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报价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6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有食品生产或销售、经营的内容；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流通）许可证。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在项目评审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招标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 三、获取招标及资格预审文件

时间：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7日，全天（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财经大学官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300元（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时现金缴纳）

## 四、提交资格预审文件及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资格预审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 2020年7月9日9点30分— 2020年7月9日10点10分（北京时间）

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9日 10点1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3号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南大门**

2、投标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 2020年7月21日 14点00分— 2020年7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 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3号行政楼407室

开标时间：2020年 7月21日14点30 分（北京时间）

***注：根据上级疫情防控要求，我校校区实行封闭式管理，请供应商按以下要求参与我校采购项目：***

***（1）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中午12:00前，填写《南京财经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外来人员进校报备信息登记表》并发送至邮箱826195039@qq.com(按照要求填写表格并发送至指定邮箱，表格见附件)；***

***（2）授权代表须从我校仙林校区西门凭身份证验证进入；***

***（3）授权代表进入我校校园期间均须佩戴口罩，相互保持一米以上间距，不接触与采购项目无关的我校教职人员和学生。***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具体可参考招标及资格预审文件第六章附件七。

**六、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所有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作为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招标的投标。未参加本次资格预审以及本次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轮投标。

**七、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参加投标。

## 八、资格预审时间

资格预审日期为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2020年7月11日前。

##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十、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京财经大学

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3号

联系方式：　　  方老师，025-86718575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冷老师

电　　 话：　 025-86718751

南京财经大学招投标中心

2020年6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0年中秋教职工慰问品(有机亚麻籽油)采购项目** |
| **项目地点** | **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 |
| **项目承办单位** | 校工会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项目负责人** | 冷老师 | **联系电话** | 025-86718751，15951802391 |
| **资格预审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U盘形式。电子版须为正本PDF彩色扫描件，与纸质版一致，在U盘上标注供应商名称及招标编号，U盘递交后不予退还） |
| **提供样品** | 本项目须提供样品 |
| **供货期限** | 供货时间为2020年9月中旬，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按甲方通知的具体时间供货并送货到位，协助甲方完成发放。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中标人交付全部慰问品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的90%，项目交付完成2个月后支付全部货款的10%。 |
| **投标保证金** |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缴纳形式**：以转账支票、汇票（异地）、本票（同城）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金额：**0元（本项目招标免收投标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形式：**中标之后、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贰万圆**转账至招标人开户行。**开户信息：**:南京财经大学工会；账号:1011 2001 0400 01540；开户行:农行仙林支行。**退还须知：**履约结束且无履约争议后，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标书工本费** | 凡参加投标的单位需交纳标书工本费，合计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时现金缴纳，此款不退还；本校开具正规发票。 |
| **投标文件****现场递交** |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年7月21日下午14：00-14：3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7月21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3号，南京财经大学行政楼407室。 |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7月21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地点：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3号，南京财经大学行政楼407室。 |
| **项目预算** | 人民币42万元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投标文件有效期限** | 开标之日起90天 |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相关定义**

（1）本文件中招标人为南京财经大学；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中标人系指最后中标的投标人。

（2）“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3）“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政策功能**

4.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报价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5）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8）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2 节能产品政策

（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进口产品政策

（1）除第一章投标邀请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标准

（4）项目需求

（5）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被视为熟悉项目所在地以及履行合同的有关情况，包括涉及本项目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以及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共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此进行描述。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做出答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投标人，并同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招标人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信函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5、招标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函、电、文件和资料往来，都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报招标人指定地点人民币价，包含一切费用。

（5）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3、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针对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提供复印件）；

（4）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4、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2）质量检测报告；

（3）交货期保证的措施与承诺；

（4）产品质量保证的措施与承诺；

（5）产品技术、售后服务及承诺；

（6）环境保护设施；

（7）安全施工措施；

（8）费用测算表；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5、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项目概况（项目描述）”的内容，按要求一次性报出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税金、送货上门、运输、人工、集成、调试、质保等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其他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招标人不再另付其他任何费用。

6、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7、投标保证金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保证金可采取下列形式之一：*见投标人须知。*

（3）不按第（1）项和第（2）项规定办理的投标文件，将遭到招标人的拒绝。

（4）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中有关条款退还。未中标人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6）中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中标人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信函、电报或传真的形式进行。按上述第7项规定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也应相应地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按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执行；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须准备一式6份（含电子版1份，见投标人须知），纸质版分别标以“正本”1份和“副本”4份，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3）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由原授权代表签署或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并用封套加以密封。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加盖公章后的“开标一览表”除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还必须单独（此份不放在投标文件内）装在小信封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3）封套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写明：

招标人机构：南京财经大学

招标人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3号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项目包号（如有）：第 包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写明开标时启封

（4）投标文件的封套未按第上述（1）、（2）项规定密封者，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到指定地点。

2、招标人可以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或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3、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五）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六）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书面的修改或撤回要求，使招标人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招标人。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和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投标样品**

1、本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样品（样品与投标产品须完全一致）。

2、投标样品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不再接收。

3、中标候选人的样品将被封样留存，作为供货验收依据，项目结束后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将于定标结束后连同投标保证金一并退还。招标人对投标样品只负责保留五个工作日（其中，生鲜类样品不负责保存）。未中标人应主动与投标样品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样品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样品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开标前，投标人须及时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2、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开标时，招标人将邀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主要内容（总价、交货期），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评标时不予承认。

4、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金额不一致的，以单项金额计算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项金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6、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开标后，招标人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由用户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评标程序

（1）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凡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和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评审专家对各部分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制作评标报告。

（6）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可随时请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加以书面澄清、说明。这些资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建议等，招标人、评委、用户代表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1）无效投标条款

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和不合格报价；

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三）定标**

1、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样品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人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财经大学官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4）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6）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

2、中标通知

（1）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人应履行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3、合同签订

（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招标文件中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合同条款、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偏离表、有关图表和说明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若中标人未能按时签订合同，中标资格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可以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四）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及相关材料送达招标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3、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5、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6、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定标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总分值为10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样品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1.投标报价(4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 |
| 2.样品分(32分) | 产品包装外观（8分） | 根据所提供样品的包装外观进行综合评分。包装无破损、包装规格满足招标要求、生产日期（保质期）清晰可见且在保质期内得8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2分。未按招标文件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本项不得分。 |
| 产品原料及来源（3分） | 根据所提供样品的原料及原料产地进行评分。原料有机且产地属高寒地区的得3分，未按招标文件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本项不得分。 |
| 产品生产工艺（4分） | 根据所提供样品的生产工艺进行评分。低温物理冷榨且脱腊的得4分，非物理冷榨且未脱腊的不得分，未按招标文件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本项不得分。 |
| 亚麻酸含量（7分） | 根据所提供样品的亚麻酸含量进行评分。亚麻酸含量需达54%，亚麻酸含量每增加1%加1分，最多加7分。 |
| 产品品质及口感（10分） | 根据所提供样品的色泽、香味及现场试尝的口感进行综合评分。品质及口感好得10分；品质及口感较好得8分；品质及口感一般得6分；品质及口感较差得3分；未按招标文件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本项不得分。 |
| 3.同类产品销售业绩（10分） |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所投同类产品有过相同或类似本项目的成功案例，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以合同为准（产品名称、价格、详细供货清单、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签字须清晰可见，且须同时附上甲方联系方式。不清晰的或未提供联系方式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 |
| 4.售后服务（10分）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及问题处理机制等服务内容。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但切实可行得7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但部分可行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食品质量安全承诺（3分）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承诺本次项目所提供的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如有问题愿承担所有责任。提供该承诺书且承诺内容完整得3分；提供该承诺书但承诺内容不够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采购教职工2020年中秋慰问品（有机亚麻籽油）一批，数量约1900份。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产品要求** | **规格** | **数量** | **推荐品牌** |
| 有机亚麻籽油礼盒 | 物理冷榨，质量等级一级 | 500ml/瓶，2瓶（礼盒装） | 约1900份 | 1.长白工坊 2.红井源 3.格琳诺尔4.青泽源 |
| 注：要求2020年8月1日以后生产的，需有有机认证证书。 |

（二）说明：所有货物的生产日期均要求为2020年8月1日以后的，统一礼盒包装，届时以招标人要求的实际供货份数为准，单价不变。

（三）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承诺提供的货物与样品一致，保证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符合在招标文件中对商品产地、规格、质量、生产日期等参数的要求，与提供的投标样品一致（供货时提供的货物生产日期可不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一致，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有破损、漏气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无条件调换。

（四）验收标准

现场验收产品数量和外包装，并抽查产品规格参数。

（五）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交付所有的货物无质量问题的条件下，南京财经大学工会在验收合格且收到正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的90%，全部货款的10%将作为质保金。如中标供应商无货物质量、服务等问题，采购人将在2020年11月上旬前支付剩余的10%的货款（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

**第五章 合同文本（货物）**

教职工2020年中秋慰问品订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南京财经大学工会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合同标的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总工办发[2014]23号）及《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苏工发[2018]13号），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向乙方采购教职工2020年中秋慰问品（有机亚麻籽油）一批，数量约1900份。

二、中秋慰问品（有机亚麻籽油）产品要求、规格、包装及价格。（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品牌 | 质量等级 | 生产日期 | 规格 | 单价（元） | 数量（盒） | 总价（元） |
|  |  |  |  |  |  |  |  |

三、采购数量及金额：因为甲方人数会发生变化，以甲乙双方签字的实际确认供货单为准，但成交单价不得调高。最终结算金额=实际采购数量×单价。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提供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符合甲方在采购文件中对商品产地、规格、质量、生产日期等参数的要求，与提供的投标样品一致。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乙方需在2020年9月 日 点前将货物送到仙林校区指定位置；同时在2020年9月 日 点前将货物送到福建路及桥头校区指定位置；并提供发放货物的相关服务。若疫情期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有特殊要求，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之前，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给甲方,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行为是合同生效的要件。在全面履行合同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于2020年 11 月底前无息退还。

2、乙方交付所有货物且无质量问题，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正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的90%，其余部分10%作为质保金，无货物质量、服务等问题在2020年11月初前支付（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

七、服务承诺：乙方承诺提供的货物与样品一致，如有破损、漏气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无条件调换。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及采购文件的约定，无特殊理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终止合同内容。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商品产地、规格、质量、生产日期、供货时间等方面不符合甲方招标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收乙方的全部供货，有权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其他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除无条件接受退货和更换外，甲方有权按涉及到的每件货物10倍价格的金额赔偿，费用从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中扣除，扣除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有毒、有害或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人身损害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此处约定为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甲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目录**

附件一：投标函

附件二：评分索引表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附件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附件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附件六：投标人资格索引表

附件七：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八：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南京财经大学招投标中心：

针对贵方招标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单位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肆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要求；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所有规定；愿意以我方报价单中所报价格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按合同约定落实执行。

3、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7、我方针对编号为：的项目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8、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内容。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弄虚作假及其他违规行为。

10、（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020年 月 日

**附件二：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产品要求** | **规格** | **数量** | **投标品牌** | **单价（元/份）** | **合计（元）** |
| 有机亚麻籽油礼盒 | 物理冷榨，质量等级一级 | 500ml/瓶，2瓶（礼盒装） | 约1900份 |  |  |  |
| **交货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年月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3、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均应包括全部产品价、包装费、运输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

4、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5、产品须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品牌、规格及原产地。

**6、投标人投任何一个标段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附件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中主要商务条款的描述 | 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年月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附件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 | 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年月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技术条款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附件六：投标人资格索引表**

**投标人资格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说明**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资格预审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报价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报价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有食品生产或销售、经营的内容；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流通）许可证（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流通）许可证复印件）。

**法人委托授权书**

南京财经大学招投标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八：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投标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使用其他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投标供应商非制造商，需附制造商提供的此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其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